

# 促進多元 管理壟斷

##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座談會

###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座談會



言論自由



多元文化



產業發展

2017

9/1

10:00

12:00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邀您共同討論！

台大校友會館3C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

主辦單位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媒體改造學社

2017年9月1日

**促進多元，管理壟斷**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座談會**

主持人： 賴鼎銘（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與談人(依姓名筆劃排序)：

林福岳（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公共事務長）

邱家宜（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執行長）

胡元輝（優質新聞發展協會理事長）

張錦華（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馮建三（媒體改造學社理事長）

葉大華（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召集人）

羅世宏（媒體改造學社常務理事）

說明：

2012年9月1日記者節台灣公民社會發起901反媒體壟斷運動，目的在於守護台灣的言論自由以及文化多元。日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提出「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但草案一出，引發各界討論。

目前主要的爭議包括：

- 一、本草案基本精神為何？反壟斷或是維護多元？
- 二、草案中維護多元的政策是否充份？
- 三、反壟斷的規範，是否合理與明確？

資料一：

## 促進多元為先，管理壟斷為輔

### 我們對 NCC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的共同聲明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共同聲明

今年七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提出「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此刻正聽取各界意見。有鑑於本草案對台灣的傳播生態將有一定的影響，我們提出以下主張：

第一，關於主管機關的角色。部份論者主張，在數位化時代環境中已不需要政府管制；有的則認為管制不利產業發展。但台灣傳媒生態有市場失靈的問題，舉凡平台與內容業者分配不均，內容投入動能不足，供給無法滿足多元需求等。因此，主管機關實應維持市場秩序，特別是責成業者負起社會責任，促進多元內容之供給，維護公民傳播權，健全本國傳播產業。

第二，關於本草案的精神。我們認為本草案主要的目的應在於推動台灣邁向成熟的多元社會，而管理媒體壟斷只是手段。因此，我們認為草案應將促進多元文化與社會列為優先目標，並將名稱修訂為「媒體多元文化促進法」。

第三，在媒體壟斷的管制上。草案雖已列出各類併購的紅線，但應著重限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與不得兼營頻道代理商。台灣五大系統業者掌握了全台超過八成訂戶，同時也經營頻道代理商，構成垂直整合，也掌握頻道上下架的生殺大權，排擠新進頻道的競爭機會。我們建議應要求切割系統與頻道代理，也應另加入平台中立原則。

第四，草案宜加入多元維護的具體政策。草案僅提到政府應編列預算，主管機關應設立媒體多元發展之特種基金，但並未說明基金的來源及金額。然而，台灣傳媒產業的問題是對內容產業的投資有限，特別是，在數位環境中內容產業（包括新聞業）的資金嚴重不足；網路的聚合平台（如 Google 等）以及

社群平台（如 Facebook 等）也進來搶食廣告，投入原生內容卻有限；歐洲國家已對主要的新聞聚合平台課稅（如 Google Tax）。因此，我們建議，NCC 主管傳播事務（包括數位以及電信）也應師法他國的作法，向平台業者（包括有線電視系、數位平台以及電信業者）徵稅，以回饋到內容生產。

第五，網路與社群媒體已成為當前傳播生態的重要部份，草案應參考歐美國家立法趨勢與規管經驗，就網路等新興媒體的壟斷問題提出前瞻性的規範，其重點包括網路中立原則、網路與社群媒體問責機制與公共責任之確立，以符合數位時代促進多元以及管制壟斷之需求。

第六，應納入補助媒體素養的條文。與 2013 年版的反壟法比較，本次的草案刪除補助公民團體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的相關條文。我們認為，當今假新聞充斥、網路霸凌持續壟罩與社群媒體影響加深，我國應如何強化公民的媒體與資訊素養教育。這不但是公民社會發展的問題，更是國安問題。然而此次草案條文中卻將此部分刪除，豈非開時代潮流之倒車。

資料二：

## 正視反媒體壟斷的數位使命

胡元輝(優質新聞發展協會理事長)

反媒體壟斷是過時的傳播議題？抑或迫切的政策課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版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出爐之後，常聽到的反對說法是：現在都已經是數位時代了，哪有媒體壟斷的問題？此一看法的主要論點認為，由於網路等數位新科技的發達，傳統媒體的影響力已經式微，如今人人都可以在網路或自媒體發表意見，何須擔憂傳統媒體的併購與整合？但此種反媒體壟斷的「過時論」不僅與傳播現實不符，亦為不折不扣的網路迷思。

網路等新傳播科技出現之後，許多人確實抱持巨大憧憬，以為此類科技將可大幅解放人類潛能，積極促進表意自由。但此種「美麗新世界」的想像迄今仍只是幻象，無法在人類社會取得美好實證，其原因就在於上述憧憬乃奠基於科技決定論的思維，嚴重忽略了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等因素對科技使用的影響。反媒體壟斷的「過時論」，正鮮明地呈現出科技決定論思維下的兩個迷思。

第一個迷思可以稱為「網路主導迷思」，誤以為網路已經是一般民眾最主要的訊息來源。國外近來已有諸多研究指出，儘管大眾使用網路與社群媒體獲取新聞訊息的比率有所升高，但傳統媒體仍然在人類的資訊生態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美國皮優研究中心去年的調查即發現，儘管多達 62% 的美國成人會從社群媒體獲取新聞訊息，但常常以此管道獲取新聞的只有 18%。

再者，該項調查亦顯示，許多人從社群媒體獲知新聞並非刻意為之，而是從事其他活動時的附加結果，諸如 Facebook、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都只有不到四成的新聞使用者是直接透過社群媒體尋找新聞訊息。此外，即使是社群媒體的新聞消費者同樣會從其他管道獲取新聞訊息。皮優研究中心的調查指出，

美國社群媒體新聞消費者中會從無線電視晚間新聞聯播時段取得新聞訊息者約為十分之二，地方電視則佔十分之三，其他則頗多同時瀏覽新聞網站與 App。

一項由路透社新聞研究中心今年初所進行的全球性調查與皮優研究中心所做的調查結果相近，該項針對全球 36 個國家與地區所進行的調查發現，全球以社群媒體作為新聞來源的使用者雖達 54%，而且年輕人的仰賴度更高，但基本上，多數民眾的新聞消費都屬於兼容並包的雜食性媒體使用模式(media mix)。以美國為例，其社群媒體新聞使用者約有三分之二(67%)會收看電視新聞，同時瀏覽主流媒體網站或 App 者亦為三分之二(66%)，僅以社群媒體取得新聞者只有 2%。此外，該調查亦顯示，許多國家的社群媒體新聞使用者上升速度已經出現停滯，甚至消退。

台灣也是路透社新聞研究中心全球調查的對象之一，其結果與頗多科技發達的民主國家相類。台灣民眾以社群媒體作為新聞來源的使用者雖達 57%，但以電視為來源者仍高達 77%，印刷媒體也有 41%，廣播則為 23%。此外，有關台灣民眾「主要」新聞來源的調查亦發現，社群媒體所佔比例僅 16%，線上新聞網站為 31%，都不如電視的 43%。何況，新聞網站中仍有相當比例係屬傳統媒體所設置。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網路與社群媒體所傳布的訊息往往來自傳統媒體。國外近年來的諸多研究都證實，部落格的内容與連結相當程度來自傳統大眾媒體，社群媒體會追隨大眾媒體所報導的議題，而且内容多來自大眾媒體。一項於 2009 年針對大眾媒體網站與獨立部落格所進行的大型量化調查即發現，網路爆紅事物(meme)大多數都是先出現在大眾媒體，之後再擴散於部落格，只有 3.5%的情況相反。上述路透社的調查亦指出，即使是社群媒體的新聞消費者亦發現，許多訊息事實上來自傳統媒體。

誠然，網路與社群媒體已經在現代人們的日常資訊生活中扮演吃重角色，而且新聞會不斷在網路與線下之間串流、衝突與交融，難以區隔通路，亦無線性發展可言。但多項研究一再顯示，傳統媒體並未退場，而且仍是新興資訊生態系統的重要成員，它不僅是諸多原生新聞的來源，亦具有議題設定的重大影響力。將傳統媒體的壟斷議題貶為虛無，是對當前傳播生態的錯解，亦是商業力量包裝商業利益的新衣。

第二個迷思則是「網路開放迷思」。反媒體壟斷的「過時論」一方面否定傳統媒體的影響力，另一方面則高揚新興媒體的理想性。他們將網路等新媒體描繪成開放而平等的世界，任何人都可以在此新世界大力發聲、平起平坐，因而多元觀點可期、民主參與可成。但事實真是如此？

大眾媒體時代，媒體確實掌握在老闆或專業人士手中，個人發聲若未獲青睞將難以登上媒體、傳諸社會，但人們同樣可以在大眾媒體之外發聲，只是不易被聽到而已。數位時代的今天，誠然，每個人都可以在網路與社群媒體發聲，而且發聲成本低廉，問題是發聲之後就可以被聽到嗎？顯然，傳統媒體與新媒體時代都存在公民發聲能否進入政治議程並產生決策影響的問題，公民發聲的效力問題並未出現本質上的改變。

何況，諸多研究均證實，網路與社群媒體的能見度與影響力仍以大企業及政治人物佔有高度優勢，而且網路與社群媒體上的主導內容仍屬娛樂與軟性資訊，至於政治討論與深度對話不是比例偏低，就是付之闕如。更令人擔憂的是，新興媒體的商業生態與傳統媒體的運行法則並無本質性的差異，網路與社群媒體同樣是由大公司依商業邏輯操作，同樣會形成強凌弱、大吃小的壟斷局面。Google、Facebook、Yahoo、Twitter 等全球性網路與社群媒體巨頭的出現即是明證。

有人或許質疑，這些巨頭都是「開放平台」業者，並不像傳統媒體一樣在產製內容，不能一概而論。此一說法雖有若干道理，卻非全部的事實，也同樣

是對資訊壟斷問題的巧飾。事實上，傳統媒體的功能本來就不只是單純的內容產製，還包括各種型態的內容集成；同樣的，網路與社群媒體亦不只是內容的匯集平台，透過演算法與人為控制，它也在進行內容的編排與篩檢，此與傳統媒體的編輯概念何異？不也是在決定人們所能看到的資訊視界？更嚴重的是，目前網路與社群媒體巨頭的市場壟斷性較許多傳統媒體集團還高，就公共利益的實現與民主政治的運作而言，我們不只不能對它抱持美麗的幻想，更應透過適度的規管，促成其正面潛能的擴充與實現。

因此，反媒體壟斷法不只要對傳統媒體的整併作出合理規範，尤應進一步針對網路等新興媒體的壟斷形勢做出前瞻性的因應。可思考之點至少包括網路中立原則，以及網路與社群媒體問責機制與公共責任之確立等。關於前者，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已於2015年建立網路中立規範，我國若在反媒體壟斷法中明定網路中立原則，不僅符合民主國家立法趨勢，保障網路使用者的平等近用權，亦可作為NCC對企業型網路與社群媒體進行必要的行為管制的法律基礎。

至於網路與社群媒體問責機制之建立以及公共責任之賦予等規範，已有歐洲諸多國家的經驗可資依循。前者如歐盟與德國在處理網路與社群媒體的仇恨內容時，已要求這些媒體建立嚴謹的使用者申訴機制；後者亦可從若干歐洲國家對網路與社群媒體巨頭壟斷市場之課稅與罰款做法中得到參考。何況，有關媒體問責機制與公共責任之要求皆已出現在目前的反媒體壟斷法草案中，只不過對象是傳統媒體而已，將網路與社群媒體的相關規範納入整合並不困難，種種以網路與社群媒體巨頭乃跨國產業無法規管的說法，實屬托詞而已。

資訊生態雖已進入數位時代，反媒體壟斷的數位使命仍然艱鉅而迫切！為健全傳播生態、促進多元社會而進行的反媒體壟斷不只沒有過時，反而有其與時俱進的必要性。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既已出爐，政府與朝野應讓此法儘快進入立法討論與審查，莫再拖延而致台灣弊病叢生的傳播生態積重難返。



資料三：

## 有線電視：全台一家 兩個條件 三個原則

馮建三（媒體改造學社理事長）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十月發佈的報告，2015 年底，台灣七百多萬家戶當中，高達 85.38%訂了有線電視。若採尼爾森收視率調查，或是業者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報的數字，比率較低。

有線電視系統的經濟性質，與全台一家的高鐵、台鐵、台電、台灣自來水公司與中華電信 MOD，完全相同，都是必須高度管制的公共基礎設施（public utilities），遑論大多數國人通過它收看電視。

既然如此，有線電視法第二十四條要求，經營有線電視必須分區，並且特定業者在各區所持有的訂戶數，加總後不能超過全國總訂戶數的三分之一，與其說是符合國人的利益，不如說是我們的因循，不肯思考依據台灣的現實狀態，是否全國一家，可能對台人更為有利？鐵道、水管、電網與電信有線視訊網，都是獨家壟斷，有線電視系統若全台一家，佐以配套措施，當然也可能會更好。

一九九三年有線電視法通過時，全台業者高達 658 家。歷經業者哄抬價格併購，至今分頭寡佔；斷訊、頻道上架紛爭、業者濫用壟斷地位，政府裝聾作啞，不肯有效管理；業者刊登廣告相互攻訐，觀眾一頭霧水。凡此種種所導致的巨大交易成本，最後都強迫消費者概括承受。

現在救贖，已經遲到，但遲到總比不到好。網路新興的影音圖文服務，衝擊（有線）電視，已有時日，如今，政府更是必須創造與善用立法時機，導引有線系統，走向「全台一家」，但要設定「兩個條件」，遵守「三個原則」。順此，才是開大門走大路，足以一箭雙雕：不再轉嫁額外成本給消費者；同時，開始啟動正面的連環變化。

全台一家有線電視系統，理解不難，就是如同中華電信。至於是要各個業者將現有資產折換新公司的股份，或是另作設計，就得再做計議。

兩個條件是，這家新公司必須確保「頻道上架井然有序、絕不歧視」，以及「加碼投資本地新節目的製播」。我們進入便利連鎖店購物，是要「產品」新鮮沒有過期、沒有農藥，不是產品是由哪家「車隊」送入。有線電視如同車隊，衛星電視「頻道」才是產品，政府多年來誤導視聽，專在有線系統的競爭做文章，聽任頻道（代理）商喧囂；未來政府應該督導業者，責成新公司邀請消費者…等團體，共同制訂並公開闡明上架規則，公正並且不對任何節目供應商有任何差別待遇。

頻道的通路不再成為問題，政府的精力及輿論的重心，就會轉向「節目」。這裡，全台一家的第二個條件就要進場。企業規模愈大，經濟綜效增長，社會責任就能快樂肩負。有線系統目前提供百分之一營業額作為特種基金，未來應該恢復立委修改前的百分之三。該基金之外，這家新公司應該依法，每年另撥一成以上營業收入，在臺灣製作新的電視節目；該經費是由新公司自行運用，或設立新的組織負責管理與制訂節目使用權限，應再評估。

最後，為了確保成立一家公司的效益，不會傷及無辜，且在消費者習慣與科技變化的過程，能夠永續，至少就要同步遵守三個原則。

一是「照顧員工」，避免整併成為全台一家時，出現不當的員工裁減。二是「內外有別」，新公司對台灣及海外節目的採購與播出，必須要有差別作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第四條設定「螢幕配額」優先提升本國電影；電視及網路年代，該作法延伸到各種電視（含串流）；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備受佳評，以「文化例外」向前求索，遂有文化多樣性公約；雖然姍姍來遲，但 NCC 去年已經開始，依法增加本國電視節目自製率的規定。這些，無一不是影視文化內外有別的具體及鮮明展示。

若說前面這兩個原則不一定能讓新公司本於社會責任而完成，因此很有可能需要政府另設法律給予外鑠，那麼，第三個原則就一定需要政府的積極努力，才能落實。這就是「通盤考量」，不能只是委由已成一家的有線系統「獨享為國貢獻影視文化的幸福」。未來，或就在修訂相關法規的同時，同樣也應該讓中華電信的 MOD 視訊服務，或是台灣與來自海外的各種平台、OTT 服務及社交媒體，同樣依據其市場佔有率的多寡，以內外有別的安排，適用有線電視法業已彰顯的認知與作法，俾便所有在商場奮鬥的相關廠家，都能分享台灣新影視製作成果的快意與滋味。

資料四：

## 除了防止壟斷 NCC 更需積極維護多元

林麗雲(台灣大學新聞所教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提出「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這是小英政府重要的傳媒法案，具有指標意義。但草案中反壟斷的部份多，維護多元的部份較少。反壟斷的部份著墨較多。主要的原因可能是，我國過去對廣電媒體所有權的管制或過度鬆散，過去幾年的媒體併購案常引發社會疑慮（如2012年旺中案）。而且，媒體併購案頻仍，NCC在管制上確實需要較明確的規範，以昭公信。例如今年五月在台數科（有線系統）併購東森頻道家族案中，NCC在沒有反壟斷法的情況下，僅以行政裁量否決併購，即招致業者批評。

草案高揭未來併購案的准駁將以「公共利益」為依據，並明定其內涵包括國家安全，言論自由、新聞專業自主性，以及公眾視聽權益的維護等。NCC也劃出壟斷的紅線，期切割有線電視系統與頻道的垂直壟斷，並防止超大型跨媒體集團的形成。可以預期的是，短期內管制者與業者將持續拔河，爭論紅線的分際。長期而言，若規範是合理且明確，則雙方將較有規則可循，業者更可規劃事業的發展。

但是，草案宜加入多元維護的具體政策。草案僅提到政府應編列預算，主管機關應設立媒體多元發展之特種基金，但並未說明基金的來源及金額。然而，台灣傳媒產業的問題是對內容產業的投資有限；而且，在數位環境中內容產業（包括新聞業）的資金嚴重不足，因為還有新興的數位平台進來搶食廣告。管制者實應思考如何引導資源投入內容產業。

台灣目前有多各種平台（如有線電視，數位網路，智慧型手機等）；但利潤（如訂閱費或廣告費）多流向平台業者、內容業者所得有限。但媒體公民需要

的是多元內容的供給。因此，草案應明定針對主要平台業者課徵一定比例營收，成立多元內容基金，以投入內容生產與流通。

首先，在有線電視產業中，五大系統業者壟斷八成訂戶，收取訂閱費並插播廣告，但對內容回饋很少。因此本法宜規定對系統業者課稅，以投入影視內容生產。

其次，網路的聚合平台（如 Google 等）整合資訊，獲取大部份的數位廣告，但投入內容有限，影響新聞產業。歐洲國家已對主要的新聞聚合平台課稅（如 Google Tax）。德國更要求新聞聚合平台需付費給內容業者，目的即要協助新聞內容的生產。台灣的數位平台使用也成為主流。根據牛津大學的調查，已有八成八、六成五的台灣民眾從網路、智慧型手機等平台獲得新聞。NCC 主管傳播事務（包括數位以及電信）也應師法他國的作法，向數位平台以及電信業者徵稅，以回饋到內容生產。

總之，由於台灣傳媒的問題除了壟斷外，還包括平台與內容業者利潤分配的問題，導致內容業者的資金不足，動能有限。因此，NCC 除了消極地防止壟斷，更應積極維護多元，引入活水，投入內容。

原文刊載於：<http://twmedia.org/archives/1871>

資料五：

## 反媒體壟斷法草案，真的一無可取嗎？

李子瑋(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公室主任)

通傳會在 7 月 12 日公布「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以下簡稱：「媒多法」)，同時也在同月的 31 日舉辦第一場公聽會，從該法案一推出後，到公聽會現場，社會各界對這一部法案似乎砲聲隆隆，批評大於讚許，旁人觀之似乎也不禁起疑，這部法案真的有存在的必要嗎？

此次通傳會公布的媒多法草案是繼 2003 年後，官方公布的第二個版本，與前一個版本相比，此次的法案當然有諸多差異，在此筆者不再贅述，但如果要推敲前後版本變更的根本理由，或許是因應網路媒體的興起，而將網路媒體納入媒體併購的規管範圍，另一方面，也呼應 2012 年以來的反媒體壟斷運動的訴求，將諸如：強化新聞專業自主、新聞自律原則、媒體多元發展基金等納入法規範疇當中，但儘管如此，為何還是持續受到批評呢？

粗略整理這些批判的意見大致上有幾個面向。首先在環境結構面向來說：不少論者認為在網際網路時代，真正具有影響力的媒體乃是網路，因此，這部法令對網路規管太少，同時，由於網路使用人口與影響力日增，因此就言論市場面向來說根本不可能會有媒體壟斷現象發生，故媒多法的制定根本多此一舉。其次，就產業的規模經濟來說，這一項是本次媒多法最具爭議條文，即在第十七條中明確規定金融相關產業，若有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經營者，不得經營全國總訂戶數超過百分之五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頻道與多媒體平台，亦即「媒金分離」原則嚴格落實之條文。

但筆者從一個公民團體的成員，同時也作為長期關心媒體併購議題的觀察者來看，本部草案不一定必須要全盤推翻，且筆者更不認為在網際網路時代不會有媒體壟斷現象出現，當然更不會認為網路與廣電媒體必須一視同仁，嚴加規管。因此，首先就媒多法的存在必要與否，筆者認為此一法令絕對有存在的必要，其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媒體併購」在未來將會持續發生，因此，如何擁有一個統一且明確的標準，則是現在必須要面對的重大課題，因此，為了國家整體法度來說，建立標準乃是當務之急。

另一方面，不少論者亦主張，傳統媒體在網路時代的言論市場中只是滄海一粟，言論市場只會越趨多元何來言論與媒體壟斷，因此，媒多法根本沒有必要存在。當然這樣的論點看似合理，但抱持這樣觀點的論者，卻忽視了大眾心理效果或是在新聞產製流程中，傳統媒體仍扮演重要角色，甚至其影響力往往大於網路媒體，筆者當然無法判斷這樣的忽視是有意或是無意，但唯一可以確定的是，若因為這樣便忽視傳統媒體的實質影響力，從而否定媒多法存在必要性，不但因噎廢食更無法建立統一的規範標準，而此絕非台灣媒體市場發展之福。

再來，就媒體產業發展來說，筆者絕對認同媒體產業乃是一種規模經濟，但我們不應忽視媒體本身更是個文化載體，因此，就媒體的產業發展來說，如何兼具規模經濟的發展，與兼顧言論及文化的多元性，此乃是重要的課題。而此次通傳會所公布的草案中，最令人欣慰的便是維護新聞專業相關法規，與多元發展基金等條文的維持，此兩項不但為新聞編輯室獨立運作立下強心針，更為自製節目的發展挹注一股新的財源與活水。

只是，令人遺憾的是，與前次(2013年版)比較，此次的新版本竟然刪除補助公民團體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的相關條文！筆者認為，在假新聞充斥、網路霸凌持續壟罩與社群媒體影響加深的今天，如何強化公民的媒體與資訊素養教育，不但是國安問題，更是公民社會發展的問題。然而此次草案條文中卻將此部分刪除，豈非開時代潮流之倒車？

最後，筆者還是想回到產業發展的面向來談，亦即本次草案最具爭議的第十七條「媒金分離」部分。媒金分離乃是反媒體壟斷運動以來的長期主張，其主張目的在於金融控股公司因轉投資事業繁多，一旦旗下諸如醫療、食品等相關產品出問題，其所經營之新聞台將有可能進行自我言論審查，從而影響消費者知的權利。因此金融控股公司不得經營新聞台，此即媒金分離主張，而此次通傳會能如此回應公民社會的訴求，著實令人讚許。只是，如同筆者前段所主張，如何兼顧媒體作為一規模經濟之發展，則是不得不仔細考量之面相，而此次媒多法草案第十七條所載之規定，對整個媒體產業之發展確實會有其影響，因此要用多少比例或方式進行限制，不妨通傳會再深思熟慮吧！

原文刊載於：<http://www.storm.mg/article/317454>



資料六：

## 媒體有藍綠紅就是多元？

陳炳宏(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

2012年9月1日記者節台灣各界發起的「901反媒體壟斷運動」今將屆滿五年，但五年來民眾對媒體日遭壟斷並未提升警覺，反倒有更多反對反媒體壟斷立法的迷思在傳散。難得日前NCC終於提出「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各界應該正視有心財團或個人提出媒體市場早已多元的說法來混淆視聽，並遂行其繼續操控媒體與言論市場之行徑，否則台灣社會終將要因漠視這議題而付出沉痛的代價。

首先最常聽到的標準台詞就是，台灣現在什麼媒體都有，哪能壟斷言論？這種說法真是昧於事理，因為不是藍綠紅各類媒體都有就叫多元！民主社會追求的媒體多元，著重在內部的多元，而非僅是外部的多元；簡單說，我們期待一家媒體能提供各種言論意見，讓閱聽眾自由判斷與選擇，而不是所有媒體僅提供單面向言論，然後就說台灣有多元的媒體環境，所以不會有言論壟斷！接著又會說媒體有藍綠紅有何關係，這也是人民選擇的多元啊！但重點是，台灣正是藍綠紅媒體長期各自壟斷言論市場的受害者，有凡事只看顏色的媒體，台灣如何凝聚共識？

再從實務面來看，有多少民眾會主動去接觸各種不同言論光譜的媒體？有多少人會看完《中國時報》後，再翻翻《自由時報》？聽聽中天怎麼報後，再看看三立如何講？有人像筆者，如果想從電視新聞瞭解重大時事，會從49台開始轉到58台，比較各台報導立場嗎？這種認定台灣存在不同立場的媒體，就叫多元，就不需反壟法的說法，不僅不懂何謂媒體多元，也真是昧於事實！也許

反壟法無法立即解決藍綠紅媒體的問題，但至少可以讓三種顏色不至於只剩一種（多卑微的期待）吧！

但筆者同意，反壟法立法目標的錯置是導致各界產生疑慮的主因。反壟法應在積極促進媒體的各式多元（包括內容、文化、消費權益等），而不只是消極管制媒體產權以防壟斷，因此「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應該正名為「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以杜絕疑慮，並凸顯立法意旨。

筆者如此想是因為過去防壟思維都聚焦在市場管制，對任何併購案都審視有無壟斷疑慮，但筆者更期待反壟法不僅在意市場端的多元，更應將消費端的多元當成立法重點，以免落入集中就是不好的迷思。

所謂消費端的多元是指，當台灣民眾需要電視服務時，作為媒體消費者的他能同時有無線、有線、直播、MOD（IPTV），甚至 OTT 等五種以上的電視服務可任他自由選擇，那麼屆時全台灣即便只有一家無線電視系統業者，一家直播電視業者，一家 IPTV 業者，政府也許都不必太在意，因為只要消費者有五種電視服務的選擇，市場多元的議題焦點即在於管制媒體市場公平競爭的問題，而不在於某類電視服務是否只有一家業者在經營，不是嗎？其餘跨媒體市場多元管制亦同。

筆者同意前述只是理念型例證，還有待各界集思廣益，但筆者想分享的是反壟法應該具備「多元維護重於壟斷防制，消費多元重於市場多元」的理念，以落實管制的核心意旨。

此外滿多人認為，網路普及已是事實，且網路可自由傳散與取得資訊，哪需要反壟法？另也有人認為，網路已是大眾媒體，反壟法不規範網路，立此法何用？這兩種說法都未免過於簡化網路的問題。一來網路該不該管、該如何管都有待建立共識，但也不應說，一定要把網路納進來才可制訂反壟法吧！該法或許可增列網路平台業者扮演媒體角色的原則性規範，但還是應該制訂反壟法（前已有頗多論述），因為凡事有輕重緩急，且一碼歸一碼啊！

最後筆者衷心期待各界在討論反壟法時，千萬不要以台灣媒體現況迷思作為反對的理由，因為如果大家繼續被這種媒體多元的假象所蒙蔽或作為反對該法的藉口，那台灣保證繼續沉淪！

原文刊載於：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70901/1194519/>